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5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后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无需另行选举。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六）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
- （七）指导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 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前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

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